

建德四年。北齊後主武平六年。陳宣帝七年。召大將軍以上於大德殿。帝親諭以伐齊之旨。……上親

帥六軍。衆六萬。直指河陰。八月。……拔河陰大城。攻子城未克。上有疾。九月。班師。……五年十月。……帝總戎

東伐。……寇晉州。……十二月。齊主自并州帥衆來援。帝以其兵新集。且避之。乃詔諸軍班師。齊主遂圍晉州。

……度河。與諸軍合。十二月。次晉州。……帝……勒諸軍擊之。……齊主與其麾下數十騎。走還并州。齊衆大

潰。……率諸軍追齊主。……大軍次并州。齊主……走鄴。……帝帥六軍趣鄴。六年正月。齊主傳位於其太子

恆。……自號太上皇帝。至鄴。帥諸軍圍之。齊人拒守。諸軍奮擊大破之。遂平。齊主先送其母及妻子於青州。及

城陷。帥數十騎走青州。遣大將軍尉勤追之。……禽齊主及其太子恆於青州。(北史卷一〇周武帝紀)

(乙) 周之興滅

宇文泰之專制西魏。崇儒好古。政治上一切設施。均摹擬古制。而其遺制。遂爲隋唐所源本。當時計畫之人物。則蘇綽與盧辯也。

蘇綽。字令綽。武功人。……少好學。博覽羣書。尤善算術。……太祖泰……任之以政。……參典機密。自是寵遇日隆。綽始制文案程式。朱出墨入。及計帳課役大數之戶籍戶口之法。……太祖方欲革易時政。務弘彊國富民之道。故綽得盡其智能。贊成其事。減官員。置二長。并置屯田。以資軍國。又爲六條詔書。奏施行之。其一先治心。……其二敦教化。……其三盡地利。……其四擢賢良。……其五卹獄訟。……其六均賦役。……太祖甚重之。常

置諸座右。又令百司習誦之。其牧守令長。非通六條及計帳者。不得居官。自有晉之季。文章競爲浮華。遂成風俗。太祖欲革其弊。因魏帝祭廟。羣臣畢至。乃命綽爲大誥。奏行之。……自是之後。文筆皆依此體。(周書卷二三蘇綽傳。)

盧辯。字景宣。范陽涿人。……少好學。博通經籍。……自魏末離亂。孝武西遷。朝章禮度。湮墜咸盡。辯因時制宜。皆合軌度。……初太祖欲行周官。命蘇綽專掌其事。未幾而綽卒。乃令辯成之。於是依周禮建六官。置公卿大夫士見制度。并撰次朝儀。車服器用。多依古禮。革漢魏之法。事並施行。(周書卷二四盧辯傳。)

宇文泰時。吏治整理。國力強盛。但終身爲西魏丞相。泰卒。子覺嗣。始篡魏。而政權操諸叔父。宇文護手。翌年。欲除護。反爲護所弑。立明帝。子秦護又弑之。而立其弟武帝。武帝爲英明之主。卒能內誅權臣。外滅齊氏。復統一北方。

帝沉毅有智謀。初以晉公護專權。常自晦迹。人莫測其深淺。及誅護之後。建德元年。西曆五七二年。始親萬機。克己勵精。聽覽不怠。用法嚴整。多所罪殺。……屬意於政。羣下畏服。……以海內朱康。銳情教習。至於校兵閱武。步行山谷。……征伐之處。躬在行陣。性又果決。能斷大事。故能得士卒死力。(周書卷六武帝紀下。)

繼武帝者爲宣帝。荒淫無度。周政遂衰。傳位於靜帝。自稱天元皇帝。未幾死。靜帝年幼。宣后父楊堅輔政。勤王之兵遂起。

尉遲迴……爲相州治……以隋文帝當權。將圖篡奪。遂謀舉兵……衆咸從命……乃自稱大總管。承制署置官司……迴所管相、衛、黎、毛、洛、貝、趙、冀、瀛、滄……青、膠、光、莒諸州。皆從之。衆數十萬……又北……通突厥。南連陳人……隋文帝於是徵兵討迴。卽以韋孝寬爲元帥……又遣高熲馳驛督戰……孝寬……至鄴……失利而却……高熲與李詢……因其擾而乘之。迴大敗。遂入鄴。迴走保北城。孝寬縱兵圍之。迴……乃自殺。（周書卷二一尉遲迴傳）

王謙……進……益州總管。時謙令司錄賀若昂奉表詣闕。昂還。具陳京師事勢。謙……將圖匡復。遂舉兵……隋文卽以睿梁爲行軍元帥……討之……謙先無籌略……任用多非其才。及聞睿兵奄至。惶懼。乃自率衆迎戰……軍皆叛。謙以二十騎奔新都。縣令王寶斬之。（周書卷二一王謙傳）

司馬消難……爲交州總管。隋文帝輔政。消難旣聞蜀公迴不受代。遂欲與迴合勢。亦舉兵應之……隋文帝命襄州總管王誼爲元帥。發荆襄兵以討之……消難聞誼軍將至。夜率其麾下歸於陳。（周書卷二一司馬消難傳）

楊堅削除異己。勢力養成。遂代周而自立。建國號曰隋。

按隋本作隨。以周乃去走。作隋。齊不違

訓走故也

（5）北方之邊患

北朝邊患。初爲柔然。末爲突厥。茲特分述之。

(甲) 柔然

蠕蠕東胡之苗裔。卽鮮卑種。可汗阿那瓌姓郁久閻氏。始神元力微祖之末。掠騎有得一奴。髮始齊眉。亡本姓名。其主字之曰木骨閻。木骨閻者首禿也。木骨閻與郁久閻聲相近。故後子孫因以爲氏。木骨閻旣壯。免奴爲騎卒。穆帝時。坐後期當斬。亡匿廣漠谿谷間。收合逋逃。得百餘人。依純突鄰部。木骨閻死。子車鹿會雄健。始有部衆。自號柔然後。太武以其無知。狀類於虫。故改其號爲蠕蠕。車鹿會旣爲部帥。歲貢馬畜。……冬則徙度漠南。夏則還居漠北。(北史卷九八蠕蠕傳)

柔然之強盛。始於社崙。木骨閻七傳。以屢侵北魏邊。知識漸增。立法置戰。始爲北邊之患。

太祖……擊破之。社崙遠遁漠北。侵高車。深入其地。遂并諸部。凶勢益振。……其西北有匈奴餘種。……盡爲社崙所并。號爲彊盛。隨水草畜牧。其西則焉耆之地。東則朝鮮之地。北則渡沙漠。窮瀚海南則臨大磧。其常所會庭則敦煌。張掖之北。小國皆苦其寇抄。羈靡附之。於是自號丘豆伐可汗。丘豆伐猶魏言駕馭開張也可汗。猶魏言皇帝也。……太祖謂尚書崔玄伯曰。蠕蠕之人。昔來號爲頑嚚。……今社崙學中國。立法置戰陳。卒成邊害。(魏書卷一〇三蠕蠕傳)

惟柔然所用之兵。皆高車之衆。實不足以當大敵。每爲魏所破。

無都統大帥。當種各有君長。爲性蠱猛。黨類同心。至於寇難。翕然相依。門無行陣。頭別衝突。乍出乍入。不能取戰。(北史卷九八高車傳)

柔然旋降旋叛。爲北邊之患。實與元魏相終始。直至北齊文宣帝天保三年。西曆五
一二年爲突厥所破。始底於亡。其立國制度及風俗略舉如下。

社崙……北徙弱各水。始立軍法。千人爲軍。軍置將一人。百人爲幢。幢置帥一人。先登者賜以虜獲。退懦者以石擊首殺之。或臨時捶撻。無文記。將帥以羊屎粗計兵數。後頗知刻木爲記。(魏書卷一〇三蠕蠕傳)

蠕蠕之俗。君及大臣。因其行能。卽爲稱號。若中國立謚。旣死之後。不復追稱。(魏書卷一〇三蠕蠕傳)明帝之後。中原喪亂。未能外略。阿那瓌統率北方。頗爲強盛。……阿那瓌因入洛陽。心慕中國。立官號。僭擬王者。遂有侍中黃門之屬。(北史卷九八蠕蠕傳)

蠕蠕……魏自南遷。因擅其地。故無城郭。隨水草畜牧。以穹廬居。辯髮。衣錦小袖袍。小口袴。深雍韓。其地苦寒。七月流澌瓦河。(南史卷七九北狄傳)

(乙) 突厥

突厥興起。史有三說。分列之如下。

突厥者。其先居西海之右。獨爲部落。蓋匈奴之別種也。姓阿史那氏。後爲鄰國所破。盡滅其族。有一兒年且十

歲。兵人見其小。不忍殺之。乃別足斷其臂。乘草澤中。有牝狼以肉餌之。及長。與狼交合。遂有孕焉。彼王聞此兒尚在。重遣殺之。使者見在狼側。并欲殺狼。於時若有神物。投狼於西海之東。落高昌國西北山。山有洞穴。穴內有平壤。茂草周迴數百里。四面俱山。狼匿其中。遂生十男。十男長。外託妻孕。其後各爲一姓。阿史那卽其一也。最賢。遂爲君長。故牙門建「狼頭毒」示不忘本也。漸至數百家。經數世。有阿賢設者。率部落出於穴中。臣於蠕蠕。(北史卷九九突厥傳)

或云。突厥本平涼雜胡。姓阿史那氏。魏太武皇帝滅沮渠氏。阿史那以五百家奔蠕蠕。世居金山之陽。爲蠕蠕鐵工。金山形似兜鍪。借號兜鍪突厥。突厥因以爲號。(北史卷九九突厥傳)

又曰。突厥之先。出於索國。在匈奴之北。其部大人曰阿謗步。兄弟七十人。其一曰伊質泥師都。狼所生也。阿謗步等性並愚癡。國遂被滅。泥師都旣別感異氣。能徵召風雨。娶二妻。云是夏神冬神之女。一孕而生四男。其一變爲白鴻。其一國於阿輔水劍水之間。號爲契骨。其一國於處折水。其一居跋斯處折施山。卽其大兒也。山上仍有阿謗步種類。並多寒露。大兒爲出火溫養之。咸得全濟。遂共奉大兒爲主。號爲突厥。卽納都六設也。都六有十妻。所生子皆以母族姓。阿史那。是其小妻之子也。都六死。十母子內欲擇立一人。乃相率於大樹下。共爲約曰。向樹跳躍。能最高者。卽推立之。阿史那子年幼而跳最高。諸子遂奉以爲主。號阿賢設。(北史卷九九突厥傳)

以上所記。雖涉於荒渺。然細加探討。即可知突厥乃爲匈奴之一種。初居於近塞地。

方知識較高。故能爲鐵工。魏太武帝滅沮渠氏。突厥亦破滅。逃遁而北。以地理推之。所謂金山。卽阿爾泰山。劍水。卽謙河。則其興起。卽在唐努烏梁海境內也。其與中國交通。則自土門始。

其後曰土門。部落稍盛。始至塞上市繪契。願通中國。西魏大統十一年。梁武帝大同十一年。帝武定三年。卽西曆五四五五年。周文帝遣酒泉胡安諾槃陁使焉。……十二年。土門遂遣使獻方物。時鐵勒將伐蠕蠕。土門率所部邀擊破之。盡降其衆五萬餘落。恃其強盛。乃求婚於蠕蠕。蠕阿那瓌大怒。使人詈辱之。……土門亦怒。殺其使者。遂與之絕。而求婚於魏。周文帝許之。十七年六月。以魏長樂公主妻之。……廢帝元年西曆五六年。正月。帝六〇年。土門發兵擊蠕蠕。大破之。……阿那瓌自殺。……土門遂自號伊利可汗。猶古之單于也。號其妻爲可賀敦。亦猶古之闕氏也。亦與齊通使往來。(北史卷九九突厥傳)

土門死。子科羅立。科羅……且死。捨其子攝圖。立其弟俟斤。是爲木杆可汗。俟斤……勇而多知。務於征伐。……西破嚙噠。東走契丹。北并契骨。威服塞外諸國。其地東自遼海以西。至西海萬里。南自沙漠以北。至北海五百六十里。皆屬焉。(北史卷九九突厥傳)

突厥闢土旣廣。國力強盛。遂挾其勢以憑陵中國。時齊周分爭。畏而結之。以爲外援。於是結婚姻。遺繪帛。買其歡心。而突厥之勢愈強。

俟斤死。復捨其子大邏便而立其弟。是爲他鉢可汗……自俟斤以來。其國富強。有凌轢中夏之志。朝廷旣與之和親。歲給繒絮錦綵十萬段。突厥在京師者。又待以優禮。衣錦食肉。常以千數。齊人懼其寇掠。亦傾府藏以給之。他鉢彌復驕傲。乃令其徒屬曰。但使我在南兩個兒孝順。何憂無物邪。（北史卷九九突厥傳）

突厥內部。頗有組織。非純爲野昧者。茲略舉之於下。

（子）官制

可汗者。猶古之單于。妻號可賀敦。猶古之闕氏也。其子弟謂之特勒。別部領兵者皆謂之設。其大官屈律啜。次阿波。次韻利發。次吐屯。次俟斤。並代居其官。而無員數。父兄死則子弟承襲。（舊唐書卷一九四上突厥傳上）其別部典兵者曰設。子弟曰特勒。大臣曰葉護。曰屈律啜。曰阿波。曰俟利發。曰吐屯。曰俟斤。曰闕洪達。曰韻利發。曰達于。凡二十八等。皆世其官而無員限。衛士曰附離。（唐書卷二一五上突厥傳上）

（丑）刑法

其刑法。反叛殺人。及姦人之婦。盜馬紳者。皆死。淫者割勢而腰斬之。姦人女者。重責財物。卽以其女妻之。鬪傷人者。隨輕重輸物。傷目者。償以女。無女則輸婦財。折支體者。輸馬。盜馬及雜物者。各十餘倍徵之。（北史卷九九突厥傳）

（寅）生活

其俗畜牧爲事。隨逐水草。不恆厥處。穹廬氈帳。被髮左衽。食肉飲酪。身衣裘褐。（隋書卷八四突厥傳）

（卯）禮俗

死者停屍於帳。子孫及親屬男女各殺羊馬。陳於帳前祭之。遠帳走馬七匝。詣帳門。以刀斃面。且哭。血淚俱流。如此者七度乃止。擇日取亡者所乘馬。及經服用之物。并屍俱焚之。收其餘灰。待時而葬。……葬日。親屬設祭。及走馬斃面。如初死之儀。表爲塋。立屋中。圖畫死者形儀。及其生時所戰陣狀。常殺一人。則立一石。有至千百者。又以祭之羊馬頭。盡懸之於標上。是日也。男女咸盛服飾。會於葬所。男有悅愛於女者。歸卽遣人聘問。其父母多不違也。（北史卷九九突厥傳）

可汗恆處於都斤山。……每歲率諸貴人。祭其先窟。又以五月中旬集他人水。拜祭天神。……敬鬼神。信巫。

（北史卷九九突厥傳。）

（辰）文化

其書字類胡。至不知年歷。唯以草青爲記。（北史卷九九突厥傳。）

齊有沙門惠琳。被掠入突厥中。因謂佗鉢曰。齊國富強者。爲有佛法耳。遂說以因緣果報之事。佗鉢聞而信之。建一伽藍。遣使聘於齊氏。求淨名涅槃華嚴等經。并十誦律。佗鉢亦躬自齋戒。遠塔行道。恨不生內地。（隋書卷八四突厥傳。）

(四) 南北朝之和戰

(1) 戰爭之概況

南北對峙。時起衝突。但北強於南。歷次戰爭之結果。勝利多屬之北方。而南朝疆宇日削。國勢日蹙。終爲北朝所併。

劉裕相晉。滅慕容超而復青齊。降姚泓而復洛陽。滅姚泓而復關中。其後關中雖爲赫連勃勃所奪。而泝河西上時。遣王仲德在北岸陸行。魏將尉建築滑臺。仲德入據之。自後魏屢攻得而復失。……直至魏太武帝宋文二十七年。遣王元謨等北伐。遣安頡攻拔洛陽。尅虎牢。尅滑臺。帝臨江起行宮於瓜步。宋餽百牢。乃班師。於是河南之地。多入魏。魏孝文帝時。宋薛安都以彭城。畢衆敬以兗州。常珍奇以懸瓠。俱屬於魏。張永、沈攸之與魏戰。又大敗。宋安元年。西曆四六年。於是宋遂失淮北四州。徐兗及豫州淮南地。汝南、新蔡、譙、梁、陳、南其帝泰始二年。魏獻文帝天嘉元年。西曆四六年。於是宋遂失淮北四州。徐兗及豫州淮南地。汝南、新蔡、譙、梁、陳、南後齊明帝永泰元年。即魏孝文帝太和二十二年。與魏戰敗。齊將裴叔業。又以壽春降魏。齊東昏侯永宣武帝景元年。於是淮北之地。亦盡入於魏。故蕭齊北境已小於宋。迨梁武帝使張紹惠取宿豫。蕭容取梁城。韋叡取合肥。天監五年。以及義陽邵陽之戰。浮山堰之築。天監十三年築。兩國交兵。爭沿淮之地者十餘年。互有勝

負。……魏末爾朱榮之亂。北海王顥奔梁。梁立爲魏主。使陳慶之送之歸國。深入千里。永安元年。遣陳慶之將兵送魏北海王顥還。自銅城入魏國。西至洛陽。凡克三十二城。又北渡河。取河內。孝莊帝北走。顥遂入洛。梁之勢幾振。其後顥戰敗被擒。爾朱兵攻。魏仍復所失地。而梁之地尙無恙也。及侯景之亂。西魏寇安陸。執司州刺史柳仲禮。盡沒漢東之地。大寶元年。其淮陽、山陽、淮陰等地。俱降東魏。鄱陽王範又以荊州降東魏。東魏遂盡有淮南之地。景又攻陷廣陵。使郭元建守之。景敗。元建以廣陵降北齊。注。時東魏孝靜帝已遜位於齊文宣。於是江北亦爲北齊所有。是時蕭繹在江陵。乞師於西魏。爲侯景所逼。令蕭循_{秦二}以南鄭與西魏。西魏遂取漢中。循不可。宇文泰攻克之。繹稱帝於江陵。即元武陵王。紀自成都起兵伐之。時已西魏使尉遲迴攻成都。以救繹。及紀爲繹所殺。而迴亦取成都。於是蜀地盡入於西魏矣。均元帝承聖元帝事。是時梁之境。自巴陵至建康。惟以長江爲限。荊州界北盡武寧。西拒峽口。而岳陽王蕭晉。以繹殺其兄譽。譽封河東王。時爲湘州刺史。因討侯景。與繹有隙。繹攻殺之。遂據襄陽降西魏。西魏遣于謹等伐江陵。克之。殺元帝。承聖十二年。西魏恭帝元年。乃以江陵易襄陽。使晉爲梁王。而襄陽亦入於西魏矣。元帝歿後。王僧辯陳霸先立其子方智敬於建業。北齊文宣納蕭淵明。攻彭城。時爲東魏所獲。入爲梁主。王僧辯陳霸先廢殺之。仍奉方智。其時徐嗣徽謀刺史任約。南豫州刺史。先東攻義興太守韋載。徐乘文宣又遣蕭軌、柳達、摩東方老等來鎮石頭。爲霸先所擒殺。金陵之地。得以不陷。計是時江以北。盡入於北齊。西境則蜀中及襄陽。俱入西魏。江陵又爲蕭晉所有。梁地更小於元帝時矣。陳霸先篡位。因之以立國。其地之入於周者。注。西魏恭帝遜位於周。惟湘州在江之南。(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一二南朝陳地最小一節)

初齊人因江陵之亡。取郢州。卽江夏。梁敬帝初。司徒陸法和以郢附齊。又東拔譙郡。取皖城。克東關。旣納蕭淵明。乃歸郢城於梁。
及淵明廢。徐嗣徽以譙秦二州降齊。引齊兵入姑孰。據石頭。旋敗却。復自蕪湖東下。戰於臺城。南北。霸先大破
之。梁敬帝太和元年六月。欲攻陳霸先。據州不下。東略郢州。霸先遣將侯安都等擊之。軍敗。琳進據江州。陳武帝永定元年十月。奉蕭莊爲主。莊。湘東世子方之子。封永嘉
齊。琳請於會齊兵東下。戰於蕪湖。敗奔齊。陳文帝天嘉元年。江郢之地。乃歸於陳。而後梁主又因琳軍之東。齊廢帝乾明元年。江郢之地。乃歸於陳。而後梁主又因琳軍之東。
遣將略取長沙、武陵、南平、巴陵諸郡。歸之於周。陳武帝永定二年十二月。周人使梁戍之。琳旣平。於是遣侯瑱等西略巴湘。周人復增兵戍守。久之。巴陵湘州降。陳文帝天嘉元年。周將獨孤盛。領水陸軍趨巴湘。太尉侯瑱。自尋
陽禦之。十二月。周巴陵城主尉遲憲降。二年正月。湘州城主殷亮。降周軍而去。於是武陵、天門、南平、義陽、衡陽、周軍引去。於是武陵、天門、南平、義陽、衡陽置河東、宜都諸郡。始爲陳境。其後陳宣帝太建五年。齊後主武平四年。西曆五七三年。後主荒縱國亂。陳乃乘之。遣吳明徹等北伐。吳明徹克壽陽城。斬王琳。七年。周武帝宣政元年。西曆五七八一年。周靜帝大建十年。周武帝宣政元年。西曆五七八十一年。周武帝永定元年。象元年。周將韋孝寬等渡淮。江北之地。盡爲所略。十二年。大象二年。司馬消難復以郢隨溫應土順沔潯岳九州。及魯山等鎮來降。楊堅輔政。戰敗。遂奔於陳。周復取之。卒不能振。以至於亡。(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四。)

2) 通聘重使才

南北通好。頗重使才。自梁以後。益重才華。凡爲使必擇其容止可觀。文學優贍者。以充

任之。亦當時之風尙也。

南北通好。務以俊乂相矜。銜命接客。必盡一時之選。無才地者。不得與焉。梁使每入。鄴下爲之傾動。貴勝子弟。盛飾聚觀。禮贈優渥。館門成市。……魏使至梁。亦如梁使至魏。(北史卷四三李諧傳)

時與梁和。妙簡聘使。邵與魏收。及從子子明。被徵入朝。當時文人。皆邵之下。但以不持威儀。名高難副。朝廷不令出境。(北史卷四三邢邵傳)

贍經熱病。面多瘢痕。然雍容可觀。辭韻溫雅。南人大相欽服。陳舍人劉師知見而心醉。乃言常侍前朝通好之日。何意不來。今日誰相對揚者。其見重如此。(北史卷二四崔贍傳)

其南北通使。增重隣國者。略舉數人於下。

太延中。以前後南使不稱。妙簡行人游雅。荐推應選。……使劉義隆。宋文帝 南人稱其才辯。(魏書卷四八高允附高推傳)

齊永明二年。使魏。武帝謂曰。以卿有將命之才。(南史卷三三裴昭明傳)

游明根。……性貞慎寡欲。綜習經典。……高祖以其小心敬慎。每嗟美之。……使於劉駿。宋武帝 直使明僧嵩相對。前後三返。駿稱其長者。迎送之禮有加。(魏書卷五五游明根傳)

彪。……使於蕭赜。……將還。赜。……以殊禮相送。……親至琅邪城。登山臨水。命羣臣賦詩以送別。其見重如此。彪前後六度銜命。南人奇其譽謬。(魏書卷六二李彪傳)

天平末。魏欲與梁和好。朝議將以崔㥄爲使主。㥄曰。文采與識。㥄不推李譖。口頰顧顧。譖乃大勝。於是以譖。……盧元明……李業興……聘焉。梁武使朱异覲客。异言諧元明之美。譖等見及出。梁武目送之。謂左右曰。朕今日遇勍敵。卿輩常言北間都無人物。此等何處來。(北史卷四三李譖傳。)

聘使至梁。梁武謂之曰。伯陽之後。久而彌盛。趙李人物。今實居多。(北齊書卷二九李渾傳。)

神武南上。帝西入關。收……副王昕使梁。昕風流文辯。收辭藻富逸。梁主及其羣臣。咸加敬異。先是南北初和。李譖盧元明首通使命。二人才器。並爲鄰國所重。至此。梁主稱曰。盧李命世。王魏中興。未知後來復何如耳。(北齊書卷三七魏收傳。)

世宗初。……陳氏請敦鄰好。詔彥穆使焉。彥穆風韻閑曠。器度方雅。善玄言解談謔。甚爲江陵所稱。(周書卷三六崔彥穆傳。)

選使既如上述。則接待聘使。亦必擇有才行者以充之。

融少而神明。警惠博涉。有文才。……上武帝以融才辯。……使兼主客。接虜使房景高宋弁。弁見融年少。問主客年幾。融曰。五十之年。久踰其半。因問在朝聞主客作曲水詩序。景高又云。……實願一見。融乃示之。……弁曰。昔觀相如封禪。以知漢武之德。今覽王生詩序。用見齊王之盛。(南齊書卷四七王融傳。)

北虜使來。繪以辭辯。敕接虜使事畢。當撰語辭。繪謂人曰。無論潤色未易。但得我語亦難矣。(南齊書卷四八劉繪傳。)

夫少勤學。有局幹。……永明武帝中。與魏和親。敕夫與……任昉同接魏使。皆時選也。（梁書卷一九宗夫傳）

岫文雖不逮沈約。而名行爲時輩所與。博涉多通。……永明中。魏使至。有詔妙選朝士。有詞辯者。接使於界首。以岫兼淮陰長史迎焉。（梁書卷二六范岫傳）

續好學。……晝夜披讀。殆不輟手。……普通梁武帝初。魏遣彭城人劉善明。詣京師。請和。求識續。續時年二十三。善明見而嗟服。（梁書卷三四張續傳）

天安魏獻帝初。……以溫敏敬慎。高宗親愛之。累遷主客令。蕭贊使劉續朝貢。安世美貌。善舉止。續等自相謂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魏書卷五三李孝伯附李安世傳）

蕭撝。……梁武帝弟安成王秀之子也。性溫裕。有儀表。……博觀經史。雅好屬文。……東魏遣李諸盧元明使於梁。梁武帝以撝辭令可觀。令。……受幣於賓館。（周書卷四二蕭撝傳）

陸邛。……少機悟。美風神。好學不倦。博覽羣書。五經多通大義。善屬文。……名譽日高。儒雅搢紳。尤所推許。……自梁魏通和。歲有交聘。邛每兼官燕接。在帝席賦詩。邛必先成。雖未能盡工。以敏速見美。（北齊書卷三五陸邛傳）

時蕭衍使。……劉孝儀等來朝貢。詔昕。……迎於境上。（魏書卷八五邢昕傳）

祖珽。……神情機警。詞藻逾逸。少馳令譽。爲世所推。……其文典麗。由是神武聞之。……江南使人來聘。爲中勞使。……珽弟孝隱。亦有文學。早知名。詞章雖不逮兄。亦機警有辯。……魏末爲散騎常侍。迎梁使。時徐君房。

庾信來聘。名譽甚高。魏朝聞而重之。接對者多取一時之秀。盧元景之徒。並降階攝職。更遞司賓。孝隱少處其中。物議稱美。(北齊書卷三九祖珽傳)

裴讓之……少好學。有文情。清明俊辯。早得聲譽。……梁使至。帝令讓之攝主客郎。(北齊書卷三五裴讓之傳)

道衡……專精好學。……其後才名益著。……武成卽位。兼散騎常侍。接對周陳二使。……陳使傅縡聘齊。以道衡兼主客郎接對之。縡贈詩五十韻。道衡和之。南北稱美。(北史卷三六薛辯附薛道衡傳)

(3) 軍事之影響

南北構兵。徵調頻仍。軍費浩繁。遂不得不多方搜括矣。

元嘉二十七年二月。……以軍興減百官俸三分之一。三月。淮南太守諸葛闡求減俸祿。同內百官於是州及郡縣丞尉。並悉同減。(宋書卷五文帝紀)

元嘉二十七年。……軍旅大起。王公妃主。及朝士牧守。各獻金帛等物。以助國用。……有司又奏軍用不充。揚南徐竟江四州。富有之民。家資滿五千萬。僧尼滿二千萬者。並四分換一。遇此率討事息。卽還。(宋書卷九五索虜傳)

建元_{高帝}初。狡虜游魂。軍用殷廣。浙江五郡。丁稅一千。乃有質賣妻兒。以充此限。道路愁窮。不可聞見。所逋尚多。收上事絕。(南齊書卷二六王敬則傳)

齊自永元東晉以後。魏每來伐。繼以內難。揚徐二州人丁三人取兩。以此爲率。遠郡悉令上米。準行一人五十斛。輸米既畢。就役如故。(通考卷一〇戶口考一)

天監四年十月。……是歲以興師費用。王公以下各上國租及田穀以助軍資。(梁書卷二武帝紀中)

天監十三年。……時魏降人王足陳計求堰淮水以灌壽陽。……咸謂淮內沙土漂輕不堅實。其功不可就。高祖弗納。發徐揚人率二十戶取五丁以築之。假絢節都督淮上諸軍事。并護堰作役人及戰士有衆二十萬。於鍾離南起浮山。安徵盱眙縣西北抵嵒石。安徵五河縣東依岸以築土合脊於中流。十四年堰將合。淮水漂疾。輒復決潰。……乃伐樹爲井幹。填以巨石。加土其上。緣淮百里內岡陵木石無巨細必盡。負擔者肩上皆穿。夏日疾疫死者相枕。……是冬又寒甚。淮泗盡凍。士卒死者十七八。……十五年四月。堰乃成。其長九里。下闊一百四十丈。上廣四十五丈。高二十丈。深十九丈五尺。夾之以堤。并樹杞柳。軍人安堵。列居其上。……八月。淮水暴漲。堰悉壞決。奔流於海。(梁書卷一八康絢傳)

普通六年五月修宿豫堰。又修曹公堰於濟陰。……大通二年二月築寒山堰。(南史卷七梁武帝紀下)

天嘉元年三月詔曰。……興師以來。……府藏虛竭。杼軸歲空。(陳書卷三文帝紀)

先是文成帝太安中。高宗以常賦之外。雜調十五。頗爲煩重。將與除之。尚書毛法仁曰。此是軍國資用。今頓罷之。

臣愚以爲不可。(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延興三年宋後廢帝元徽元年十月。太上皇帝將南討。詔州郡之人十丁取一充行戶。租五十石。以備軍糧。(北史卷三)

魏孝文帝紀。)

魏自永安孝莊帝之後。政道陵夷。寇亂實繁。農商失業。官有徵代。皆權調於人。猶不足以相資奉。乃令所在迭相糾發。百姓愁怨。無復聊生。尋而六鎮擾亂。相率內徙。寓食於齊晉之郊。齊神武因之以成大業。魏武西遷。連年戰爭。河洛之間。又並空竭。(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文宣受禪。多所創革。六坊之內徙者。更加簡練。每一人必當百人。任其臨陣必死。然後取之。謂之「百保鮮卑」。又簡華人之勇力絕倫者。謂之「勇夫」。以備邊要。始立九等之戶。富者稅其錢。貧者役其力。……其後南征諸將。頻歲陷沒。士馬死者以數十萬計。……是時用度轉廣。賜與無節。府藏之積。不足以供。乃減百官之祿。撤軍人常廩。併省州郡縣鎮戍之職。又制刺史守宰行兼者。並不給幹。驅使門僕之類。若今以節國之費用焉。南齊有僮幹。若今驅使門僕之類。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因戰爭之結果。人口減少。互相擄掠。以供役使。

宋明帝泰始五年。皇興三年。魏獻文帝五月。魏徙青齊民於平城。置升城歷城。民望於桑乾。立平齊郡以居之。自餘悉爲奴婢。分賜百官。魏沙門統曇曜奏。平齊戶及諸民。有能歲輸穀六十斛入僧曹者。卽爲僧祇戶。粟爲僧祇粟。遇凶歲賑給飢民。又請民犯重罪及官奴以爲佛圖戶。以供諸寺灑掃。魏主並許之。於是僧祇戶粟及寺戶偏於州鎮矣。(資治通鑑卷一三二宋紀一四。)

自晉宋以後。經綴在魏境。江淮以北。南人皆謂爲虜。是時以賞俘賈酒者。一人裁得一醉。(南史卷九陳武帝)

紀。)

建德六年二月……詔自僞武平三年以來。河南諸州人。僞齊破掠爲奴婢者。不問公私。並放免之。其住在淮南者亦卽聽還。願住淮北者可隨便安置。(北史卷一〇周武帝紀。)

當時曾提倡生育。亦可見人口減少之一班。

永明七年正月……申明不舉子之科。若有產子者。復其父。(南史卷四齊武帝紀。)

建武四年正月……詔人產子者。蠲其父母調役一年。又賜米十斛。新婚者蠲夫役一年。(南史卷五齊明帝紀。)

勅曰……東南不賓。爲日已久。先朝已來。置之度外。今天下戶口減半。未宜窮兵極武。(北史卷六齊神武帝紀。)

兩晉南北朝制度

(一)官制

(1) 中央

兩晉及南朝官制。多相承襲。雖設宰相。非尋常之職。

魏文帝復置中書監令。並掌機密。自是中書多爲樞機之任。其後定制。置大丞相第一品。後又有相國。齊王以司馬師爲之。高貴鄉公以司馬昭爲之。晉惠帝永寧元年。罷丞相。復置司徒。永昌元年。罷司徒。并丞相。則與司徒不並置矣。其後或有相國。或有丞相。省置無恆。而中書監令。常管機要。多爲宰相之任。自魏晉以來。相國丞相。多非尋常人臣之職。……宋孝武帝初。唯以南郡王義宣爲丞相。而司徒府始如故。亦有相國。……齊丞相不用人。以爲贈官。梁罷相國。置丞相。罷丞相。置司徒。陳又置相國。位列丞相上。并丞相並爲贈官。按自魏晉以來。宰相但以他官參掌機密。或委知政事者。則是矣。無有常官。其相國、丞相。或爲贈官。或則不置。自爲尊崇之位。多非人臣之職。其真爲宰相者。不必居此官。(通典卷二一職官三。)

東漢時。尚書令之權頗重。直代相職。魏晉以降。參贊機要。乃移之於中書與門下。尚書僅執行政務而已。

魏武帝爲魏王。置祕書令。典尚書奏事。又其任也。文帝黃初初。改爲中書令。又置監。以祕書左丞劉放爲中書監。右丞孫資爲中書令。並掌機密。中書監令始於此也。及明帝時。中書監令號爲專任。其權重矣。晉因之。置監令一人。始皆同車。後乃異焉。魏晉以來。中書監令掌贊詔命。記會時事。典作文書。以其地在樞近。多承寵任。是

以人固其位。謂之鳳凰池焉。（通典卷二一職官三。）

自魏晉重中書之官居喉舌之任。則尙書之職稍以疏遠。至梁陳舉國機要悉在中書獻納之任。又歸門下而尙書但聽命受事而已。（通典卷二二職官四。）

至九卿之官亦皆設置。但均失其職矣。歸入尙書各曹中。中央執政權者。則惟尙書中書侍中。然諸官皆秦漢時少府所屬之宦寺。雖改用士人。無異私參。關於組織。列簡表於左。

三省官制簡表

尙 書 令		別區	
左 右 僕 射	各 一	官 名	員 數
		備	
晉書職官志。經魏至晉。迄於江左。省置無恆。置二則爲左右僕射。或不兩置。但曰尙書僕射。令闕。則左爲主。右僕射。或不兩置。但曰尙書僕射。令闕。則左爲	通典職官典。後漢總謂尙書臺。亦謂中臺。宋曰尙書寺。又魏以五曹尙書二僕射一令爲八座。宋齊八座與魏同。	考	

省 門 下		書 省			列 曹 尚 書		
給事黃門侍郎	侍 中	通 事 舍 人	中 書 侍 郎	中 書 令	中 書 監	尚 書 郎	左 右 丞
四	四	四	一	一			各一
通典職官典。魏晉以來。給事黃門侍郎。並爲侍衛之官。	徐堅初學記。自晉宋以來。唯掌呈奏。宣王言。甚用事。	通典職官典。門下省後漢謂之侍中寺。晉志曰。給事黃門侍郎與侍中。俱管門下衆事。或謂之門下省。至齊亦呼侍中爲門下。梁門下省有侍中給事黃門侍郎四人。梁制。高功者一人對掌禁令。此頗爲宰相矣。陳侍中亦如梁制。高	晉書職官志。晉左丞主臺內禁令。右丞掌臺內庫藏廬舍。	通典職官典。晉尚書郎選極清美。號爲大臣之副。武帝時有三十四曹。後又爲三十五曹。置郎中二十三人。更相統攝。或爲三十六曹。東晉有十五曹。官資小減。宋高祖時有十九曹。元嘉以後有二十曹。梁加三曹爲二十一曹。陳有二十一曹。	支、左民、度支五尚書。宋有吏部、祠部、度支、左民、常置也。陳與梁同。齊梁與宋同。亦別有起部。而不	支、左民、度支五曹尚書。宋有吏部、祠部、度支、左民、常置也。陳與梁同。齊梁與宋同。亦別有起部。而不	六或五

北朝魏氏初興。制多草創。至孝文帝太和中。王肅來奔。爲制官品百司位號。皆準南朝。以爲永制。南北文化。因此遂得一種結合。

初。帝道武欲法古純質。每於制定官號。多不依周漢舊名。或取諸身。或取諸物。或以民事。皆擬遠古雲鳥之義。諸曹走使。謂之「鳬鴟」。取飛之迅疾。以伺察者爲候官。謂之「白鷺」。取其延頸遠望。自餘之官。義皆類此。咸有比况。(魏書卷一二三官氏志)

魏氏世君玄朔。……掌事立司。各有號秩。及交好南夏。頗亦改稱。……餘官雜號。多同於晉朝。……其諸方雜人來附者。總謂之烏丸。各以多少。稱會庶長。分爲南北部。復置二部大人以統攝之。……太祖道武登國元年。西曆八六年。因而不改。南北猶置大人。對治二部。是年置都統長。又置幢將。及外朝大人官。其都統長領殿內之兵。直王宮。幢將員六人。主三郎衛士直宿禁中者。自侍中已下。中散已上。皆統之外。朝大人無常員。主受詔命。外使出入禁中。國有大喪大禮。皆與參知。隨所典焉。(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序)

神瑞明元年。西曆四年。春。置八大人官。大人下置三屬官。總理萬機。故世號八公。(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

義熙中。仇池公楊盛表云。……國中呼內左右爲直真。外左右爲烏矮真。曹局文書吏爲比德真。檐衣人爲樸大真。帶仗人爲胡洛真。痛事人爲乞萬真。守門人爲可薄真。僞臺乘驛賤人爲拂竹真。諸州乘驛人爲咸真。殺人者爲契害真。爲主出受辭人爲折潰真。貴人作食人爲附真。三公貴人通謂之羊真。佛狸太武帝字置三公。太宰尚書令。僕射侍中。與太子共決國事。殿中尚書知殿內兵馬倉庫。樂部尚書知伎樂及角史伍伯。駕部尚書知

牛馬驢騾。南部尙書知南邊州郡。北部尙書知北邊州郡。又有俟懃地。何比尙書。莫堤比刺史。郁若比二千石。受別官比諸侯。諸曹府有倉庫。悉置比官。皆使通虜漢語。以爲傳驛。(南齊書卷五七魏虜傳)

自太祖至高祖孝文帝初。其內外百官屢有減置。或事出當時。不爲常目。……太和中。高祖詔羣寮議定百官。著於令。(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

北齊創業。亦遵後魏。臺省位號。與江左稍殊。後周初據關中。猶依魏制。及平江陵。酌周禮之文。建六官之職。遂爲唐以後六部制度所本。

恭帝三年正月。……帝以漢魏官繁。思革前弊。大統中。乃令蘇綽盧辯。依周制改創其事。尋亦置六卿官。然爲撰次未成。衆務猶歸臺閣。至是始畢。乃命行之。(北史卷九周恭帝紀)

初太祖欲行周官。命蘇綽專掌其事。未幾而綽卒。乃令辯成之。於是依周禮建六官。置公卿大夫士。……今錄辯所述六官。著之於篇。天官府管冢宰等衆職。地官府領司徒等衆職。春官府領宗伯等衆職。夏官府領司馬等衆職。秋官府領司寇等衆職。冬官府領司空等衆職。史雖具載。文多不錄。(周書卷二四盧辯傳)

周太祖初據關內。官名未改魏號。及方隅粗定。改創章程。命尙書令盧辯。遠師周之建職。置三公三孤。以爲諭道之官。次置六卿。以分司庶務。(隋書卷二七百官志)

北周官制九命簡表

三	太師	正	三	少師	正	六	天官府大冢宰
	太傅	九		少傅	八		春官府大宗伯
	太保	(命)		少保	(命)		夏官府大司馬
	孤			卿			秋官府大司寇
							冬官府大司馬
							(命)
之	卿	六	諸上大夫	(正六命)	諸上士	(正三命)	
			諸中大夫	(正五命)	諸中士	(正二命)	
			諸下大夫	(正四命)	諸下士	(正一命)	
屬							

(2) 地方

晉爲州郡縣三級制度。

州置刺史。(晉書卷二四職官志。)

郡皆置太守。河南郡京師所在則曰尹。諸王國以內史掌太守之任。(晉書卷二四職官志。)

縣大者置令。小者置長。(晉書卷二四職官志。)

外官權力日趨於重。皆帶軍職。

自魏晉以後。刺史多帶將軍「開府」。則州與府各置僚屬。州官理民。以下是中府官理戎。等官是長史司馬。(通典卷三三職官一四。)

魏晉爲刺史。任重者爲使持節都督。輕者爲持節。……自魏以來。庶姓帝族爲州而無將軍者。謂之「單車刺史。」……晉制。刺史三年一入奏。(通典卷三三職官一四。)

晉郡守皆加「將軍」無者爲恥。（通典卷三十三職官一五。）

都督諸州軍事。創於曹魏。晉採其制。北周改爲總管。

光武建武初。征伐四方。始權時置督軍御史。事竟罷。……魏文帝黃初三年。始置都督諸州軍事。或領刺史。……及晉受禪。都督諸軍爲上。監諸軍次之。督諸軍爲下。使持節爲上。持節次之。假節爲下。使持節得殺二千石以下。持節殺無官位人。若軍事得與使持節同假節。唯軍事得殺犯軍令者。江左以來。都督中外尤重。（晉書卷二四職官志。）

武成元年正月。……初改都督諸州軍事爲總管。（北史卷九周明帝紀。）

魏黃初始置都督諸州軍事。後周改都督諸軍事爲總管。武帝時。以王謙爲益州總管。總管之名始此。（通考卷五九職官考一一二。）

晉鄉官其設置如下。

郡國及縣。農月皆隨所領戶多少爲差。散吏爲勸農。又縣五百以上。皆置鄉。三千以上。置二鄉。五千以上。置三鄉。萬以上。置四鄉。鄉置「嗇夫」一人。鄉戶不滿千以下。置「治書史」一人。千以上。置「史」「佐」各一人。「正」一人。五千五百以上。置「吏」一人。「佐」二人。縣率百戶置「里吏」一人。其土廣人稀。聽隨宜置里吏。限不得減五十戶。戶千以上。置校官掾一人。（晉書卷二四職官志。）

官之品級。自曹魏定九品制。梁改爲十八班。後魏又有正從之分。

天監初。武帝命尙書刪定郎濟陽蔡法度。定令爲九品。……至七年〇八年革。選徐勉爲吏部尙書。定爲十八班。以班多者爲貴。同班者則以居下者爲劣。(隋書卷二六百官志上)

陳……遵梁制爲十八班。而官有清濁。自十二班以上並詔授表啓不稱姓。從十一班至九班禮數復爲一等。又流外有七班。此是寒微士人爲之。從此班者方得進登。(隋書卷二六百官志上)

後魏置九品。品各置從。凡十八品。自四品以下。每品分爲上下階。凡三十階。(通典卷一九職官一)
後周制九命。每命分爲二。內命王朝之臣。外命諸侯及其臣。以正爲上。凡十八命。(通典卷一九職官一)

(二) 兵制

晉中央軍有七軍五校之設。

晉初宿衛禁兵。有「七軍」「五校」。七軍者。左衛、右衛、前軍、後軍、左軍、右軍、驍騎也。皆有將軍。而中領軍總統之。其前後左右。補稱四軍。五校者。屯騎、越騎、步兵、長水、射聲也。各領千兵爲營。皆在城中。又有翊軍營。……積弩營。亦典宿衛。(錢儀吉補晉兵志)

武帝以伐吳。遂分左右各一將軍。又置羽林虎賁上騎異力四部。皆領於驍騎。又有左右前後四軍。四護軍領之。凡二衛左右前後驍騎七軍。皆以中軍將軍羊祜領之。註。祜罷改北中軍候。(通考卷一五一兵考三)

晉武帝懲魏氏孤立。大封同姓。授以兵權。又防地方官專擅。悉去州郡兵。

武帝懲魏氏孤立。大封同姓。大國三軍。兵五千人。次國二軍。兵三千人。小國一軍。兵千五百人。(通考卷一五

一兵考三)

吳平之後。帝詔天下罷軍役。示海內大安。州郡悉去兵。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及永寧惠之後。屢有變難。寇賊竝起。郡國皆以無備不能制。天下遂以大亂。(晉書卷四三山濤傳)

太康元年西曆二八〇年既平吳。詔悉去州郡兵。詔曰。昔自漢末。四海分崩。刺史內親民事。外領兵馬。今天下爲一。當韜戢干戈。刺史分職。皆如漢氏故事。悉去州郡兵。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及永寧以後。盜賊羣起。州郡無備。不能禽制。天下遂大亂。……其後刺史復兵民之政。州鎮愈重矣。(通考卷一五一兵考三)

南渡之後。兵制廢弛。每有征戰。輒發奴兵。

元帝南渡。有大將軍都督四鎮四征四平之號。然調兵不出三吳。大發母過三萬。每議出討。多取奴兵。(通考

卷一五一兵考三)

以奴爲兵。取將吏客使轉運。皆協所建也。(晉書卷六九刁協傳)

大興四年西曆二二一年五月。……詔曰。昔漢二祖及魏武。皆免良人。武帝時涼州覆敗。諸爲奴婢。亦皆復籍。此累代

成規也。其免中州良人遭難爲揚州諸郡僮客者。以備征役。（晉書卷六元帝紀）

發東土諸郡免奴爲客者。號曰樂屬。移置京師。以充兵役。東土囂然。人不堪命。天下苦之矣。（晉書卷六四會稽王道子傳）

翼欲率衆北伐。……於是並發所統六州奴。及車牛驢馬。百姓嗟怨。（晉書卷七三庾翼傳）

出爲義興太守。……遷射聲校尉。時軍校無兵。義興人多義。隨超因統其衆。以宿衛。號爲君子營。（晉書卷七

○劉超傳）

入爲中書監。……又隱實戶口。料出無名萬餘人。以充軍實。（晉書卷七三庾冰傳）

謝玄募勁卒。號稱北府兵。

太元初。謝玄北鎮廣陵。時苻堅方盛。玄多募勁勇。牢之。……等以驍猛應選。玄以牢之爲參軍。領精銳爲前鋒。百戰百勝。號爲北府兵。（晉書卷八四劉牢之傳）

南北朝雖爲一長期戰爭時代。但所用之兵。多係臨時招募。

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大舉伐魏。以兵力不足。悉發青冀徐豫二兗三州三五民丁。倩使暫行。符到十日裝束。緣江五郡集廣陵。緣淮三郡集盱眙。又募中外有馬步衆藝武力之士。應科者皆加厚賞。江南白丁。輕進易退。卒以敗師。（通考卷一五一兵考三）

齊高祖受禪。自泰始以來。內外多虞。將帥各募部曲。屯聚建康。李安上表。請自非淮北常備外。餘軍悉皆輸遣。

若親近宜以隨身者。聽限人數。上從之。武帝末年。魏孝文欲遷都洛陽。聲言南伐。詔發揚徐州民丁。廣設招募。以備之。(通考卷一五一兵考三。)

永興四年七月。……置四廂大將。又放十二時。置十二小將。五年正月。……詔諸州六十戶出戎馬一匹。大閱於東郊。署將帥。(北史卷一 魏明元帝紀。)

魏孝文帝行均田之法。戶口始有可稽。漸復徵兵之制。

太和十九年八月。……詔選天下勇士十五萬人。爲羽林武賁。以充宿衛。……二十年十月。以代選之士。皆爲羽林武賁。司州之人十二夫。調一吏。爲四年更卒。歲開番假。以供公私力役。(北史卷三 魏孝文帝紀。)

至東西魏與周齊對峙時代。戰爭劇烈。遂實行徵兵。

北齊軍制。別爲內外。領之二胄。外步兵。內騎兵。十八受田。二十充兵。六十免役。頗追古意。(通考卷一五
一兵考三。)

周更定制編練。於是略爲整齊之府兵。遂乃產生。

周太祖輔西魏時。用蘇綽言。始倣周典。置六軍。籍六等之民。擇魁健材力之士以爲之。首盡蠲租調。而刺史以農隙教之。合爲百府。每府一郎將主之。分屬二十四軍。開府各領一軍。大將軍凡十二人。每一將軍統二開府。一柱國主二大將。將復加持節都督以統焉。凡柱國六員。衆不滿五萬人。(通考卷一五一兵考三。)

閔帝時改八丁兵爲十二丁兵。率歲一月一役。（通考卷一五一兵考三。）

武帝旣誅晉公護。始親政。初周太祖爲魏相。立左右十二軍。總屬相府。……克齊之後。并相各置六府。而東北別爲七總管。（通考卷一五一兵考三。）

北周府兵簡表

官員數	說	名員	柱國六	大將軍一二	開府二四	郎將一〇〇
每柱國主二大將軍。	每大將軍統二開府。	全國兵分爲二十四軍。每開府領一軍。	全國爲百府。每府一郎將主之。			

(三)刑法

(1) 律令

我國法律。自李悝訂定。始具雛形。至於晉室。乃臻完備。且減輕漢法嚴酷。惟晉律現已不傳。據近人研究。則其單辭隻義。殊爲文明。轉非隋唐以後之法律所能及。蓋隋唐法律。原承襲於北魏齊周。其間雜有鮮卑法也。

文帝司馬爲晉王。患前代律令本注煩雜。陳羣劉邵雖經改革。而科網本密。又叔孫郭馬杜諸儒章句。但取鄭氏。又爲偏黨。未可承用。於是令賈充定法律。令與太傅鄭冲。司徒荀覬。中書監荀勗。中軍將軍羊祜。中護軍王業。廷尉杜友。守河南尹杜預。散騎侍郎裴楷。潁川太守周權。齊相郭頎。都尉成公綏。尚書郎柳軌。及吏部令史榮邵等十四人。典其事。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爲刑名。法例。辨囚律爲告劾。繫訊。斷獄。分盜律爲請賦。詐僞。水火。毀亡。因事類爲衛宮。違制。撰周官爲諸侯律。合二十篇。刑名。法例。盜律。賦。告。劾。律。詐。僞。請。賦。水。火。毀。亡。捕。律。繫。訊。斷。獄。衛。宮。違。制。諸。侯。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穢。存其清約。事從中典。歸於益時。其餘未宜除者。……權設其法。悉以爲令。……違令有罪則入律。……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條。十二萬六千三百言。六十卷。故事三十卷。泰始三年事畢。……武帝親自臨講。使裴楷執讀。四年正月。大赦天下。乃班新律。(晉書卷三〇刑法志。)

初晉張斐杜預共註律三十卷。自泰始以來用之。律文簡約。或一章之中。兩家所處生殺頓異。臨時斟酌。吏得

爲姦。（通考卷一六五刑考四。）

宋仍晉舊。齊雖刪定。而未實行。至梁陳始加修改。

齊武帝永明九年。令刪定郎王植之集註張杜舊律合爲一書。凡千五百三十條。事未施行。其文殄滅。（通考

卷一六五刑考四。）

梁武帝……時。……得齊時舊郎濟陽蔡法度家傳律學云。齊……王植之集注。……於是……使損益植之舊本。以爲梁律。天監元年八月。……以尚書令王亮……等參議斷定。定爲二十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盜劫。四曰賊叛。五曰詐僞。六曰受賄。七曰告劾。八曰討捕。九曰繫訊。十曰斷獄。十一曰雜。十二曰擅興。十四曰毀亡。十五曰衛宮。十六曰水火。十七曰倉庫。十八曰廄。十九曰關市。二十曰違制。其制刑爲十五等之差。……凡定罪二千五百二十九條。二年四月。……又上令三十卷。科三十卷。（隋書卷二五刑法志。）

陳氏承梁季喪亂。刑典疏闊。及武帝卽位。思革其弊。……令……尚書刪定郎范泉。參定律令。又敕尚書僕射沈欽。吏部尚書徐陵。……參知其事。制律三十卷。令律四十卷。採酌前代。條流冗雜。綱目雖多。博而非要。（隋書卷二五刑法志。）

北魏自道武帝入據中原以後。始訂定法律。而門房之誅。最爲嚴酷。齊周建國。各加修訂。雖兼採魏晉。較爲進步。然仍多沿襲拓跋氏遺意。齊定十惡之條。爲唐以後所本。

道武既平定中原。患舊制太峻。命三公郎王德除其酷法。約定科令。(通考卷一六五刑考四。)

神䴥四年十月。詔司徒崔浩改定律令。(北史卷二魏太武帝紀。)

太武帝……正平中。又命太子少傅游雅。中書侍郎胡方回等改定律制。凡三百七十條。門房之誅四。大辟百

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通考卷一六五刑考四。)

孝文帝……又令高閭修改舊文。隨例增減。凡八百三十二章。門房之誅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百七十七。(通典卷一六四刑二。)

北齊文宣帝受禪後。命羣官刊定魏朝麟趾格。於麟趾閣議定法制。故謂之麟趾格。又議造齊律。積年不成。其決獄猶依魏舊式。(通典卷一六四刑二。)

武成帝河清三年。尚書令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一曰名例。二曰禁衛。三曰婚戶。四曰擅興。五曰違制。六曰詐僞。七曰鬪訟。八曰賊盜。九曰捕斷。十曰毀損。十一曰廄牧。十二曰雜。其定罪九百四十九條。又上新令四十卷。大抵採魏晉故事……又列重罪十條。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惡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其犯此十者。不在八議論贖之限。是後法令明審。科條簡要。又敕仕門之子弟常講習之。齊人多曉法律。蓋由此也。其不可爲定法者。別制權令二卷。與之並行。(隋書卷二刑法志。)周武帝保定三年三月。司憲大夫拓跋迪撰新律。乃就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祀享。四曰朝會。五曰婚姻。六曰戶禁。七曰水火。八曰興繕。九曰衛宮。十曰市廛。十一曰鬪競。十二曰劫盜。十三曰賊叛。十四曰毀。

亡。十五曰違制。十六曰關津。十七曰諸侯。十八曰廐牧。十九曰雜犯。二十曰詐僞。二十一曰請求。二十二曰告言。二十三曰逃亡。二十四曰繫訊。二十五曰斷獄。大凡定罪一千五百三十七條。……不立十惡之目。而重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義內亂之罪。（隋書卷二五刑法志）

（2）刑名

晉之刑罰採自魏制。減省苛條。稱爲簡惠。

世祖武皇帝接三統之微。酌千年之範。乃命有司大明刑憲。於時詔書頒新法於天下。海內同軌。人甚安之。條綱雖設。稱爲簡惠。（晉書卷三〇刑法志序）

魏文帝……傍采漢律。定爲魏法。……更依古義。制爲五刑。其死刑有三。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七名。以爲律首。……文帝爲晉王。……令賈充定法律。……蠲其苛穢。存其清約。事從中典。歸於益時。……減梟斬族誅從坐之條。……省禁固相告之條。去捕亡沒爲官奴婢之制。輕過誤老小女人當罰金杖罰者。皆令半之。（晉書卷三〇刑法志）

南朝沿晉之舊。雖間有更改。但仍無大出入。茲依隋書刑法志。將所定刑名。列表於下。

南朝刑名簡表

罪名	犯罪等	差備	考
死	死		
髡	五歲刑。		
耐罪	二歲刑以上。		
杖	一百歲。半歲刑。並科。		
鞭	二百。一百。五十。三十。二十。一十。凡六等。鞭有制鞭。法鞭。		
	常鞭。杖有大杖。法杖。	按耐亦作耏。漢書「耐爲鬼薪」。謂罪不至髡。但髡其頰毛。	
		制鞭。制杖。法鞭。法杖。自非特詔皆不得用。	

其特異之點頗重清議而陳氏定律更以之爲骨幹。

梁……士人有禁錮之科亦有輕重爲差其犯清議則終身不齒。（隋書卷二刑法志。）

陳……武帝……定律令……其制唯重清議禁錮之科若縉紳之族犯虧名教不孝及內亂者發詔棄之終身不齒先與士人爲婚者許妻家奪之。（隋書卷二刑法志。）

魏法嚴峻以殺戮立威所定刑制名目甚繁。

程皇帝八年。晉愍帝進帝爲代王。先是國俗寬簡。民未知禁。至是明刑峻法。諸部民多以違命得罪。凡後期者。皆舉部戮之。或有室家相攜而赴死所。人問何之。答曰。當往就誅。(魏書卷一帝紀一)

後魏起自北方。屬晉室之亂。部落漸盛。其主乃峻刑法。每以軍令從事。人乘寬政。多以違令得罪。死者以萬計。於是國落驟然。其後當死者。聽其家獻金馬以贖。犯大逆者。親族男女無少長皆斬。男女不以禮交皆死。人相殺者。聽與死家牛馬四十九頭及送葬器物以平之。無繫訊連逮人。坐盜官物。一備五。私物一備十。及道武既平定中原。患舊制太峻。……除其酷法。約定科令。(通典卷一六四刑二)

道武……季年被疾。刑法濫酷。太宗承之。吏文亦深。(通考卷一六五刑考四)

太武帝神䴥中。詔崔浩定律令。除五歲四歲刑。增一年刑。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以下「腐刑」。女子「沒縣官」。害其親者「輶」。之爲蠱毒者。男女皆斬。而「焚其家」。巫蠱者「負羖羊抱犬。沈諸泉」。當刑者贖。貧則加鞭二百。畿內人富者「燒炭於山」。貧者「役於圍溷」。女子「入春橐」。其痼疾不逮於人「守苑囿」。(通典卷一六四刑二)

至孝文帝。始減門房之誅。亦緣習染華風。欲漸進於文治也。

故事。斬皆裸形伏檻。砧太和初制。不令裸形。……除羣行剽劫首謀門誅。律重者止梶首。(通典卷一六四刑二)

太和五年三月。……詔曰。……其五族者降止同祖。三族止一門。門誅止身。(魏書卷七上高祖孝文帝紀上)

北齊北周刑制。大抵採取魏晉故事。而名有五。惟齊有耐刑而周無之。周有徒刑而齊無之。茲將兩代刑制表列於後。

齊周刑制簡表

刑據
法隋
志書

流	死	刑名	北
	絞斬 梟首 轅 陳屍	差 別 附	齊
。。。邊百可論 未裔。降犯 有。髡。可 道以之鞭死 里爲。笞。 之兵投各原 差卒於一情		刑	北
流	死	刑名	北
里去畿百服皇五衛 。皇四里去畿百服 畿千。皇三里去 四里鎮畿千。皇 千。服三里要畿 五蕃去千。服二 百服皇五荒去千	梟裂磬絞斬	差 別 附	周
。鞭。十服百六衛 一笞。鞭。十服 百九鎮一笞。鞭 。十服百七要一百 笞。鞭。十服鞭。 一蕃一笞。鞭。 百服百八荒一笞		刑	

(四) 學校

杖	鞭	耐
一二三 十十十	四五六八一 十十十百	一歲 二歲 三歲 四歲 五歲
		歲歲歲歲歲各 無加加加加加 笞笞笞笞笞笞鞭 •二四六八一 十十十百 ••••• 一二三四五
杖	鞭	徒
一二三四五 十十十十十	六七八九一 十十十百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十。鞭笞五。 。鞭笞三九年。 笞一七年十。 十年十。鞭。 。鞭笞四一。 鞭笞二八年百。 六年二十。

晉依漢魏之制。京師立太學。自魏以來。學風頽敗。不事學業。晉武帝遂汰遣之。

從初平之元至建安皆東漢獻帝年號之末。天下分崩。人懷苟且。綱紀既衰。儒道尤甚。至魏文黃初元年之後。……太

學始開。

魏明帝

中。

中外多事。人懷避就。……多求詣太學。

太學諸生有千數。

而諸博士率皆蠶

疎。無以教弟子。弟子本亦避役。竟無能習學。

冬來春去。歲歲如是。

……正始

魏齊王芳

中有詔議圓丘。

普延學士是

時郎官及司徒領吏二萬餘人。雖復分布。見在京師者。尙且萬人。

而應書與議者。

略無幾人。

又是時朝堂公卿

以下四百餘人。其能操筆者。未有十人。多皆相從飽食而退。

(三國魏志卷一三王肅傳注引世語。)

晉武帝初。太學生三千人。太始八年。有司奏太學生七千餘人。才任四品。聽留詔曰。已試經者留之。大臣子弟
堪受教者。令入學。其餘遣還郡國。(通典卷五三禮一三。)

武帝別設國子學。與太學並存。惠帝又立國子官品。士庶階級。由之以分。

咸寧二年五月。……立國子學。通典禮典注。法周禮。國之貴游子弟。國子受教於師者也。(晉書卷三武帝紀。)

永泰元年。……領國子助教曹思文上表曰。……據臣所見。今之國學。即古之太學。晉初太學生三千人。既多
猥雜。惠帝時。欲辨其涇渭。故元康三年。始立國子學官品。第五以上得入國學。……太學之與國學。斯是晉世
殊其士庶。異其貴賤耳。然貴賤士庶。皆須教成。故國學太學。兩存之也。(南齊書卷九禮志上。)

初亦置博士教生徒。渡江之後。不復分掌五經。